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478
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佩芬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27208889)分機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caffeine8@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438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胃能好懸液20公絲/公撮（希每得定）（衛署藥製字第034881號，批號311803）」之藥品回收一案，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7月20日FDA風字第105002953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1月12~13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4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現場抽樣旨揭產品之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後經彰化縣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複驗，發現含量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
- 三、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
-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

正本：古亭藥局、合泰藥品有限公司、景美藥局、德昇藥局、正心藥局、永原藥局、生活藥局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